

第一章

传染病防治法

本章要点

- 传染病防治方针和原则。
- 我国法定传染病的分类。
- 乙类传染病中可按甲类传染病防控的传染病。
- 我国传染病预防相关制度。
- 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公布制度。
- 传染病疫情控制措施。

教学目的

- 掌握：① 我国法定传染病的分类；② 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按甲类传染病防控的传染病；③ 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公布制度；④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该采取的措施。
- 熟悉：① 传染病防治方针和原则；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紧急措施。
- 了解：① 我国传染病预防相关制度；② 国家对传染病的医疗救治。

传染病防治是公共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传染病的爆发、流行，不仅给人们的身體带来健康损害，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同样带来危害。《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了传染病的预防，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疫情控制、医疗救治、监督管理和保障措施等卫生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对调整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人体健康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概 述

一、传染病防治法的概念

传染病防治法是调整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人体健康活动中产

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传染病,是一种由各种病原体,如病源性细菌、病毒、立克次体和原虫真菌等引起的,发生使人体健康受到某种损害以至危及不特定的多数人生命健康甚至整个社会的疾病。

传染病能在人与人、动物与动物或人与动物之间相互传播,对人体健康危害极大。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众安全,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传染病防治法》分为总则,传染病预防,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疫情控制,医疗救治,监督管理,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9章,共80条。

二、传染病防治方针和原则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

预防为主,是指传染病防治要把预防工作放在首位,从预防传染病发生入手,通过采取各种防治措施,使传染病不发生、不流行;防治结合,是指在贯彻预防为主方针的前提下,实行传染病的预防措施和治疗措施相结合;分类管理,是指根据传染病不同病种的传播方式、传播速度以及对人体健康和社会危害程度的不同所确定的管理原则;依靠科学,是指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要发扬科学精神,坚持科学决策,普及科学知识,做好科学预防,实行科学治疗,组织科学攻关;依靠群众,是指传染病防治工作必须发动群众自觉参与和积极配合。

三、传染病的分类

根据传染病的传播方式、传播速度及其对人类危害程度,《传染病防治法》将列为法定管理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三类。

1. 甲类传染病 鼠疫、霍乱。

2. 乙类传染病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3. 丙类传染病 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传染病,根据其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2008年5月2日,原卫生部决定将手足口病列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丙类传染病进行管理。

四、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适用范围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

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传染病防治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传染病防治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2009年4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原卫生部将甲型H1N1流感列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201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出《关于调整部分法定传染病病种管理工作的通知》,将人感染H7N9禽流感纳入法定乙类传染病;将甲型H1N1流感从乙类调整为丙类,并纳入现有流行性感冒进行管理;解除对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的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目前,我国共有39种法定传染病,其中甲类2种、乙类26种、丙类11种。

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的职责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六、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患者合法权益保护

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是指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符合传染病患者和疑似传染病患者诊断标准的人。病原携带者,是指感染病原体无临床症状但能排出病原体的人。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国家和社会关心、帮助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患者,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患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七、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①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②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③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④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⑤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⑥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二节 传染病的预防

一、传染病监测预警制度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国家建立传染病预警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传染病预警，根据情况予以公布。地方人民政府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应当按照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二、预防接种制度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推行扩大免疫规划。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 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为了加强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的管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2005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 疫苗管理制度 是指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预防接种的疫苗类预防性生物制品。疫苗分为两类。第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

第一类疫苗的使用计划的制定、采购、分发等工作，以及储存、运输等环节的质量由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使用第二类疫苗进行技术指导，根据传染病监测情况和疾病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准确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和监督。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儿童预防接种的管理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儿童出生后 1 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接

种单位对儿童实施接种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并做好记录。儿童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发现未依照国家免疫规划受种的儿童,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报告,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接种单位督促其监护人在儿童入托、入学后及时到接种单位补种。

3. 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传染病监测和预警信息,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部分地区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全部范围内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备案。需要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应当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物资调用等工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4. 预防接种单位的条件 疫苗接种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①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②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③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城镇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立预防接种门诊。

5. 预防接种操作规范 接种单位接种疫苗,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并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

医疗卫生人员在实施接种前,应当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副反应以及注意事项,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并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情况。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了解预防接种的相关知识,并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对符合接种条件的受种者实施接种,并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

对于因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受种者,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对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提出医学建议。

6.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副反应。

(1) 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情形:①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②因疫苗质量不合格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③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④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⑤受种者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受种者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⑥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发现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接到相关报告的,应当依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及时处理,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及其处理的情况,分别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争议发生后,接种单位或者受种方可以请求接种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处理。因预防接种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接种单位或者受种方请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处理的,接到处理请求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移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处理。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执行。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的,应当给予一次性补偿。因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工作经费中安排。因接种第二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

因疫苗质量不合格给受种者造成损害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损害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传染病菌种、毒种管理

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传染病菌种、毒种,是指可能引起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发生的细菌菌种、病毒毒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预防工作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国家、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分布进行监测,对重大传染病流行趋势进行预测,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参与并指导对暴发的疫情进行调查处理,开展传染病病原学鉴定,建立检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

设区的市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的部门、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对疫情报告进行核实、分析。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即某些可引起人类传染病的病原体在自然界的野生动物中长期存在和循环的地区，计划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施工环境，应当事先进行卫生调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职责主要有：① 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② 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③ 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④ 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⑤ 实施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⑥ 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⑦ 指导、培训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⑧ 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五、医疗机构的预防工作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三节 传染病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

一、传染病疫情的报告

1. 疫情报告人 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分为义务疫情报告人和责任疫情报告人。义务疫情报告人，是指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责任疫情报告人是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和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

港口、机场、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军队向社会公众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以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时，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2. 疫情报告的内容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内容主要是：《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以及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情况。

3. 疫情报告的时限、程序和方式

(1) 报告时限: 根据原卫生部《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的患者或疑似患者时, 或发现其他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暴发时, 应于 2 小时内将传染病报告卡通过网络报告; 未实行网络直报的责任报告单位应于 2 小时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向当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并于 2 小时内寄送出传染病报告卡。

对其他乙类、丙类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和规定报告的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诊断后, 实行网络直报的责任报告单位应于 24 小时内进行网络报告; 未实行网络直报的责任报告单位应于 24 小时内寄送出传染病报告卡。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到无网络直报条件责任报告单位报送的传染病报告卡后, 应于 2 小时内通过网络直报。

其他符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标准的传染病暴发疫情, 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要求报告。

(2) 报告程序和方式: 传染病报告卡由首诊医生或其他执行职务的人员负责填写。现场调查时发现的传染病病例, 由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现场调查人员填写报告卡; 采供血机构发现 HIV 两次初筛阳性检测结果也应填写报告卡。

传染病疫情信息实行网络直报, 没有条件实行网络直报的医疗机构, 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传染病报告卡报告属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收集和报告责任范围内的传染病信息。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医疗服务时, 发现传染病疫情, 应当按照规定向属地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4. 疫情报告的要求 依法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二、传染病疫情的通报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全国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毗邻的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 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接到通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单位的有关人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 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动物防疫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

三、传染病疫情信息的公布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

第四节 传染病疫情控制

一、一般控制措施

1. 医疗机构采取的控制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① 对患者、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② 对疑似患者，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③ 对医疗机构内的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对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患者，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的控制措施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① 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③ 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3. 隔离措施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二、紧急措施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① 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② 停工、

停业、停课;③ 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④ 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⑤ 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三、疫区封锁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四、其他措施

1. 交通卫生检疫 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2. 人力、物资保障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3. 尸体处理 对于患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的,应当将尸体立即进行卫生处理,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进行卫生处理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患者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

第五节 传染病医疗救治

一、医疗救治服务网络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

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由医疗救治机构、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和医疗救治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二、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治的管理性规定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诊断标准和治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提高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

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预防传染病医院感染的要求。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

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

第六节 法 律 责 任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法律责任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法律责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②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③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④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⑤故意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三、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②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③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④未按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⑤未按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⑥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⑦故意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高建伟)

【思考题】

1. 法定管理的传染病是如何划分的?
2.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方式及时限有哪些规定?
3. 传染病疫情控制措施具体包括哪些内容?